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现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金管理业务,提高资金运作效率,防范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,提升公司经济效益,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及子公司”)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须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,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现金管理活动。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统一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结果执行。

第三条 公司的现金管理原则包括:

- (一) 现金管理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,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主营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开展为先决条件;
- (二) 用于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,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额度控制资金规模,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内,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- (三)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,应充分防范风险,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方应为财务状况、诚信记录良好、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,交易标的必须是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产品。
- (四)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 1. 属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,不得为非保本

型；

2. 流动性好，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；
3.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。

第四条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，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，不得投资于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。

第五条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该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授权额度及权限范围内执行。

第六条 董事长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，在授权额度及权限范围内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审批。

第七条 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，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调研、论证，对现金管理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向董事会提交现金管理方案及建议。

第八条 公司现金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金融机构的中、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安全的短期现金管理；
- (二)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- (三)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，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、核实；
- (四) 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，对现金管理相关信息予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不一致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